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要求，对华新环保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57号）同意，华新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7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8元/股，于2022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夫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北京恒易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玉林、沙初犊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林耀武、张喜林、王建明、刘时权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张军、张玉林、林耀武、张喜林、刘时权和王建明同时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

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6日上市，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1月19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13.28元/股，触发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张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5,974,306	通过恒易伟业间接持有 19,699,940 股	15.17%	6.50%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沙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172,221	通过恒易伟业间接持有 249,600 股	10.29%	0.08%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北京恒易伟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840,000	-	9.19%	-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张玉林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董事	11,384,603	通过恒易伟业间接持有 500,000 股	3.76%	0.17%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沙初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4,069,522	-	1.34%	-	2025年 12月15日	2026年 6月15日
林耀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0,446	通过恒易伟业间接持有 500,000股	3.96%	0.17%	2023年 12月15日	2024年 6月15日
张喜林	董事、副总经理	4,501,588	-	1.49%	-	2023年 12月15日	2024年 6月15日
王建明	董事、总经理	478,469	通过恒易伟业间接持有 3,499,200股	0.16%	1.15%	2023年 12月15日	2024年 6月15日
刘时权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通过恒易伟业间接持有 499,200股	-	0.16%	2023年 12月15日	2024年 6月15日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玉林、林耀武、王建明、刘时权通过恒易伟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新环保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新环保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树博

朱树博

廖卫江

廖卫江

